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现金收购基本情况

1、2018 年 4 月 25 日，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温坚文持有的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昱”）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同意公司就前述股权收购事宜与焦庆华、温坚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8】12087 号《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 49%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圳环昱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8,075.17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深圳环昱 100% 股权价值确定为 17,500 万元，本次交易的 49%股权对价为 8,575 万元。

二、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与焦庆华、温坚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标的资产最终系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温坚文承诺，深圳环昱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当期分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2625 万元、275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承诺年度内每一年度届满时，如深圳环昱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温坚文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对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股权转让价款－累积已补偿金额。

2、温坚文承诺，如按照本条的约定需要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则温坚文以

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现金补偿款由温坚文优先以公司尚未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进行现金补偿，如前述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补偿或者公司已向温坚文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则差额部分由温坚文以其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同时，温坚文向公司已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3、在承诺年度届满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额，则温坚文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另行补偿，该另行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额。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出具的《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10864号），标的资产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3.06万元，比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少1861.94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占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29.07%，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本次标的资产未实现业绩承诺触发温坚文业绩补偿责任。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2019年1-12月，深圳环昱实现营业收入51,418,597.8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95%；实现营业利润8,605,560.4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47%；实现利润总额8,630,021.7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47%，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3.06万元。

承诺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中美贸易摩擦等不利环境影响，深圳环昱智能终端产品需求量下降，深圳环昱前几大客户的订单需求量大幅度减少；同时因部分产品加工工艺调整，在一程度上增加了管理、财务等费用成本，导致深圳环昱业绩不理想。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方2019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触

发深圳环昱业绩补偿责任，温坚文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度，标的资产未实现业绩承诺，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今后，公司将继续提升对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能力，积极开拓标的资产相关市场、拓展相关业务，促进标的资产业绩增长，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